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溢利預警 補充公告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溢利預警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溢利大幅下跌的預估數字之進一步資料。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22,884,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可能錄得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由盈轉虧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汽車玻璃業務出現持續虧損，分部虧損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及
- (ii) 由於不可預見的中國營商環境致使本公司於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項目進一步延期，導致收益大幅下跌，並致使錄得分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包括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即全數撤銷商譽)約人民幣6,000,000元。CAS Valley Company Inc.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為商業顧問服務收入帶來貢獻，惟於二零一九年轉為無法獲利。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公佈的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業績。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前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 刊載。